

臺南市七股區樹林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校務會議通過時間 2022/8/31

2023/1/11 修訂

- 一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- 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 - (一)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，但特殊教育學校，不在此限。
 - (二)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 - (三)家長會代表。
 - (四)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，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- 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 - (二)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 - (三)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 - (四)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 - (五)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四、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- 五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：重要之活動，例如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。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，並應穿著運動鞋。
- 六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七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- 八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學務組長 楊易霖

主任：

教師兼教導主任 姜宏尚

校長：

臺南市七股區樹林國民小學校長 李貞慧

臺南市七股區樹林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委員會

【本校修正規定】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八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- (一)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，但特殊教育學校，不在此限。(學生代表2位)
- (二)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(校長、主任、承辦人3位當然委員)、教師代表(2位)。
- (三)家長會代表(1位)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，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臺南市七股區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委員會

委員名單

編號	委員類別	性別	姓名
1	行政人員(校長)	女	李貞慧
2	行政人員(主任)	男	姜宏尚
3	行政人員(承辦人)	男	楊易霖
4	教師代表	女	陳秀梅
5	教師代表	女	楊毓娟
6	家長會代表	男	湯博仁
7	學生代表	男	楊宸硯
8	學生代表	女	江慧茹